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向平先生、其100%持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向平先生、其100%持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向平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制定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注)	2026年11月5日~2027年11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5.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6元/股~5.90元/股

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5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1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0元/股,最低价为5.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4,56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荆州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荆州新能源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对宜城嘉施利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宜城基地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5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嘉施利”)进行增资,使其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城化工持有宜城嘉施利100%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董事会授权应城化工和宜城嘉施利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鉴于张光喜先生、周燕先生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集团交割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期现业务运营效率,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集团交割业务资格,对公司符合郑商所相关资质的成员交割库和交收库进行集团化管理,为指定商品期货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注销等交割业务和异地交收等交收服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集团交割业务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该事项尚需郑商所审核批准,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现业务中心办理集团交割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集团交割业务资格申请、签署相关业务协议、按照郑商所规则增设/调整成员交割库和交收库、在郑商所批准的仓单额度内调剂各库点额度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集团交割业务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合伙企业拟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21年2月9日,经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鉴于合伙企业存续期即将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拟对合伙企业进行清算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本次合伙企业注销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合伙企业清算、注销的具体事宜。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1MA259R972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沅达”)

注册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8号楼11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说明:合伙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35%
徐州鑫之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福州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4%
合计		10,000	100%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56.95	10,351.90
负债总额	0.01	500.51
净资产	9,956.94	9,851.39
应收款项	0.00	394.95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70.40	-500.50
净利润	-70.40	-50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7	0.00

(三)主要资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唯一投资标的为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易西环保”),持股15.4927%。艾易西环保主要从事环境保护和治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近年来受下游工业客户预算收紧、新增项目减少,市政项目推进迟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经营业绩低于预期,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正积极推进经营改善举措,着力优化业务结构、拓展市场。

三、合伙企业清算注销情况

(一)注销原因

鉴于合伙企业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拟启动合伙企业的清算、注销工作。

(二)清算方案

根据合伙企业清算方案,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艾易西环保股权。截至清算基准日(2026年10月31日),合伙企业应付款项合计500.51万元,主要系应付台州沅达管理费500.00万元;账面资金(银行存款)合计2,636.18元,应收艾易西环保股利394.95万元,清算前用于支付台州沅达管理费。

合伙企业注销前,将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对剩余资产进行分配,公司将直接持有艾易西环保4.6478%的股权,并享有该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四、清算注销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合伙企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因合伙企业自始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合伙企业,也不会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伙企业清算后,公司对艾易西环保的持股方式将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有,有利于加强投后管理,提升决策效率。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荆州新能源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荆州新能源增资的议案》。为推进荆州磷石膏制硫酸项目,落实磷产业链战略布局,同意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能源”)增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荆州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从130,000万元增至16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和荆州新能源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7MA4F2HQHXL
法定代表人	李江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7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创业大道以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电气安装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经营情况

荆州新能源是公司磷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主体,已建成“磷矿—湿法磷酸/热法磷酸—磷酸铁/磷复肥”一体化产业链,现有年产能磷酸铁5万吨、磷复肥90万吨、热法磷酸7万吨、湿法磷酸(折纯)30万吨、精制磷酸15万吨等。目前,荆州新能源正在推进200万吨/年磷石膏制硫酸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证、完成水泥熟料指标的产能置换手续,其余审批手续有序推进中。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磷石膏200万吨,生产工业硫酸80万吨,副产硅酸盐掺合材料80万吨,有利于提高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800.14	512,381.45
负债总额	333,331.20	347,953.80
净资产	154,468.94	164,427.64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月1日—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8,759.65	329,381.09
净利润	13,967.84	19,764.11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资方案

公司本次增资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增资金额为10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主要用于荆州新能源磷石膏制硫酸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荆州新能源100%股权,增资前后荆州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16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160,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充实荆州新能源资本金,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其生产经营及磷石膏制硫酸项目建设,推动公司磷产业链战略布局落地实施。本次增资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分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荆州新能源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产品价格波动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加强子公司经营管控和项目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保障其稳健经营。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各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9年12月23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二期持股计划”)。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20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二期持股计划展期至2026年12月23日,即存续期为2021年4月27日—2026年12月23日。

2、根据《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二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二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4月19日和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已将解锁股份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3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65.57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三期持股计划展期至2026年12月23日,即存续期为2021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23日。

2、根据《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三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三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1日和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已将解锁股份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3.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四期持股计划”)。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四期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7.09元/股调整为6.69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21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5.08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四期持股计划展期至2026年12月23日,即存续期为2022年6月21日—2026年12月23日。

2、根据《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四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四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已将解锁股份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06.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公司各期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存续期展期及其审议情况

公司二期持股计划、三期持股计划和四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临近届满,根据各期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各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二期持股计划、三期持股计划和四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9年12月23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各期持股计划上述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公司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各期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二)各期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期持股计划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决定处置方式,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存续期届满前,若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且相关资产依照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各期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公司各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循市场交易规则,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共同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026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13915)

(二)签约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产品类型: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四)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五)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六)投资期限:2026年11月20日起息,2027年2月19日到期

(七)预计年化到期收益率:1%或1.4%

二、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此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确保不因现金管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实现资金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的现金管理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1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104),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全资子公司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投资”)拟自2026年10月2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11月2日至11月20日,宜昌兴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023,800股,成交金额6,827.12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310,965	18.50%	宜昌兴发持有宜昌兴发投资100%股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00万元~1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日至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3,023,8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827.1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52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9,306.43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105,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43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宜昌兴发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2026-03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海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EPIC2-MM SUBSEA PIPELINE,POWER CABLES &UMBILICALS(以下简称“MM-EPIC2总包项目合同”)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约8亿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特别提示:

1、项目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履行情况。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卡塔尔能源公司正式签署MM-EPIC2总包项目合同。该项目由公司承担管理、详细设计、采购、施工、运输、安装和预调试及其相关工作内容等总承包工作,合同金额约8亿美元。

二、项目合作方介绍

1、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全名	QatarEnergy
成立时间	1974年
当地注册税号	5000929323
注册资本	QatarEnergy 为国有独资公司,故不涉及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QatarEnergy HQ Tower 4 – Podium Level, Building No 4, Street No. 951, Zone 63 (P.O. Box 3212), Doha, State of Qatar
办公地点	Street No. 951, Zone 63 (P.O. Box 3212), Doha, State of Qatar
主营业务	负责该国的石油和天然气产业发展工作,业务涵盖全油气价值链,包括油气、LNG、天然气凝析液(NGL)、天然气制合成油(GTL)产品、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化肥、钢铁和铝的勘探、生产、加工、营销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	The State of Qatar
主要股东	The State of Qatar

2、关联关系说明:卡塔尔能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项目内容:逾100km海管、电缆、脐带缆的铺设及相关设施安装。

2、项目涉及的交易金额:约8亿美元。

3、建设期限:66个月

4、付款方式约定:基于实际施工进度按月支付。

5、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该合同的成功签署,不仅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卡塔尔的市场份额,更凸显了公司在当地高度的客户认可度和市场粘性,为公司“十五五”海外战略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体现了公司持续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力度、推动境外业务高质量发展,是公司战略定力的重要表现。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项目的审议程序

该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8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山东能源于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972,17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16,861,807.50元。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11月20日,山东能源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614,8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66,870,089.80元。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	5,303,899,421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2.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A股972,17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6,861,807.5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66,870,089.8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614,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山东能源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山东能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4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928,571股。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2元,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6,40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2022年6月28日-7月15日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3,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20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4日。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5月24日。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24日。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5月24日。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时自行终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当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